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8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2020年3月18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64.00万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35.20万股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实施,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4、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3月18日  
2、授予数量:164.00万份  
3、授予人数:63人  
4、行权价格:20.66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行权日与首次授予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标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份数。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8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6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共63人)		164.00	90.21%	0.68%
合计		164.00	90.21%	0.68%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3月18日  
2、授予数量:235.20万股  
3、授予人数:14人  
4、授予价格: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限售期内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通过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及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扣,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期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法律法规规定,激励对象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取得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激励对象收取,作为应付股利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由公司代为处理。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民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80%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60%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赵建平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51.45	20.56%	0.21%
王福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8.90	7.55%	0.08%
杨晋	副总经理	17.85	7.13%	0.07%
戴水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85	7.13%	0.07%
武灵一	财务总监	16.80	6.71%	0.07%
王成良	总工程师	16.80	6.71%	0.07%
周惠忠	副董事长	15.75	6.29%	0.07%
应黎明	副总经理	15.75	6.29%	0.07%
沈乐平	副总经理	14.70	5.88%	0.06%
徐春波	副总经理	13.65	5.46%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人)		35.70	14.27%	0.15%
合计		235.20	94.00%	0.98%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同意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4.00万份,首次授予价格为20.66元/份,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5.2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10.33元/股。  
三、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发表的意见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4、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4.00万份股票期权,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3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价格为20.66元/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0.33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出售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在等待/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授予的164.00万份股票期权与23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摊销的总费用为3,237.98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股票期权	540.24	230.06	201.52	91.89	16.76
限制性股票	2,697.74	1,264.57	977.93	387.80	67.44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上还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结论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认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授权,授予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石资源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5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人数:1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占(股):131,809,59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249

(四)表决权是否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华先生主持,会议合法、合规、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武灵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1,761,992	99,9638	47,600
比例(%)	0.036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1,761,992	99,9638	47,600
比例(%)	0.036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1,761,992	99,9638	47,600
比例(%)	0.0362	0	0

三、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1,761,992	99,9638	47,600
比例(%)	0.0362	0	0

四、议案名称: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1,761,992	99,9638	47,600
比例(%)	0.0362	0	0

五、议案名称: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1,761,992	99,9638	47,600
比例(%)	0.0362	0	0

六、议案名称: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1,761,992	99,9638	47,600
比例(%)	0.0362	0	0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4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7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小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4.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4.00万份股票期权,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3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价格为20.66元/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0.33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6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3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锡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07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环宇”)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十六项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伊宁供热”)80%股权,交易标的作价6,828.09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方环宇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方环宇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公司已合法持有伊宁供热80%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伊宁市监登字[2020]第159号)及其于同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165400245821904R]),伊宁供热80%的股权已过户至东方环宇名下,东方环宇现持有伊宁供热80%的股权。  
(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2019年9月7日,上市公司与伊宁国资在乌鲁木齐市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中就本次转让的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公司将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付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付款日期	付款进度	付款金额
保证金	已于2019年7月24日支付	-	10,000.00
首期付款	已于2019年12月26日支付	成交价格的50%	24,944.05
余款	股东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	成交价格的50%	34,944.05
合计			69,828.09

注:1、已缴纳的保证金转为首期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余款公司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伊宁国资支付约定付款期间的利息(余款利息起算日为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环宇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了股权转让交易的支付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1,761,992	99,9638	47,600
比例(%)	0.036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35,652	98,4044	47,600
2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35,652	98,4044	47,6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935,652	98,4044	